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神木市“百企兴百村”帮扶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向对口帮扶村神木市高家堡镇石圪崂村、锦界镇南北沟村支付帮扶资金 32 万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制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生产厂区控制室搬迁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基础上，将生产厂区控制室搬迁项目投资金额由 1,500 万元调整至 8,000 万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聘任徐生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徐生智个人简历

徐生智，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工程师。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先后任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助理、技改科科长、聚氯乙烯分厂厂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原化工一分公司副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安全生产部部长兼任调度中心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先后任热电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5,255,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11 人，出席 1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建设电解液—碳酸酯类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4,964,127	99.9913	291,640	0.0087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3,994,767	99.9624	1,254,100	0.0373	6,900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6,923,467	99.9027	695,800	0.0956	11,5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540,840,133	99.8693	695,800	0.1284	11,500	0.0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2,627,625,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2022 年 12 月 19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74,622.83	74,600.00	43.88%	43,917.59	44.68%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48,207.07	48,000.00	28.24%	19,477.32	19.8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2,508.98	22,500.00	13.24%	10,000.00	10.17%
4	补充流动资金	24,900.00	24,900.00	14.65%	24,900.00	25.33%
合计		170,238.88	170,000.00	100.00%	98,294.91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和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107,202,366 股，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4.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3,828,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93%；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的数量为 3,374,21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8%。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和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7,202,3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71%。其中，首发限售股份股东 7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3,828,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93%；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374,21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招商证券资管–中信银行–招商资管概伦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概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202,3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4.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103,828,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93%；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74,21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7.74%	33,588,352	0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1,124,752	4.87%	21,124,752	0
3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6,056	3.75%	16,266,056	0
4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7,324	3.41%	14,787,324	0
5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2.48%	10,773,624	0
6	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564	1.19%	5,175,564	0
7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476	0.49%	2,112,476	0
8	招商证券资管–中信银行–招商资管概伦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4,218	0.78%	3,374,218	0
合计		107,202,366	24.71%	107,202,36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103,828,148	12 个月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374,218	12 个月
合计	–	107,202,366	12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1.44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1.4415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971.4415 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86 元/股。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71.4415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含恺英网络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71.4415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251.7634 万股的 0.91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6 元/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50%、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绩考核期间，若发生商誉减值，计算净利润时剔除商誉减值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和“C”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S	A	B	C
行权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S”、“A”或“B”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的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